

108 年度

臺南市麻豆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9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2
參、調解業務運作情形及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一)按性別分.....	5
(二)按年齡分.....	5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6
(四)按行業別分.....	6
(五)按年資別分.....	7
三、調解案件分析.....	8
(一)調解案件件數.....	8
(二)調解案件分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	9
(三)按調解案件成立別分.....	11
(四)按行政區域別分.....	12
肆、結論.....	14

圖目錄

圖 1、本區辦理調解業務作業流程表	3
圖 2、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4
圖 3、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調解委員會委員各性別人數	5
圖 4、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各年齡別人數比率	5
圖 5、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程度別比率	6
圖 6、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行業別比率	6
圖 7、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年資別比率	7
圖 8、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調解案件件數	8
圖 9、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	9
圖 10、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件數(債權、債務)	9
圖 11、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	10
圖 12、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件數(傷害)	10
圖 13、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7 及 108 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11
圖 14、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7 及 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11
圖 15、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7 及 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12
圖 16、臺南市各區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	12
圖 17、臺南市各區民國 108 年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13
圖 18、臺南市各區民國 108 年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13

壹、前言

鄉鎮市調解最早可溯至民國 20 年 4 月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訂頒「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鄉鎮調解條例」，使鄉鎮市調解制度正式取得法律地位。自頒布施行迄今，期間嗣經 11 次修正，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使調解法規更落實、完美，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鄉鎮市調解制度，在藉由調解委員之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威望與信譽，動之情理，勸導兩造相互退讓，以促進區里和諧，並疏減訟源，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且不徵收任何費用，藉此鼓勵當事人利用該制度解決紛爭；此外，鄉鎮市調解成立書經法院核定後，具有民事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

調解委員會提供民眾排解紛爭、降低訟源的服務，培養地方基礎法治精神、及法律智識，讓大家在冰釋誤會時，能夠彼此互相包容、學習、與成長；一個好的制度要永續傳承，透過調解委員會的運作，感受人與人之間，呈現出心靈圓融、順利、和諧、團結的一股強大力量，期許大家攜手促進地方發展、繁榮、與進步。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本區為處理民眾糾紛，及法律扶助，遴聘熱心公正社會人士，設有調解委員會。本區調解委員現有調解委員 11 人(內含主席 1 人)，並置秘書、幹事各 1 名，各委員均由地方德高望重、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且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本公平、懇切之服務態度，力謀民眾間糾紛之調處。本區調解委員會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如交通事故糾紛、房屋租賃糾紛、債務糾紛、建築糾紛、互助會等民事案件。

(二)刑事事件：車禍過失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醫療糾紛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與好處：

(一)效力：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本所辦理調解案件流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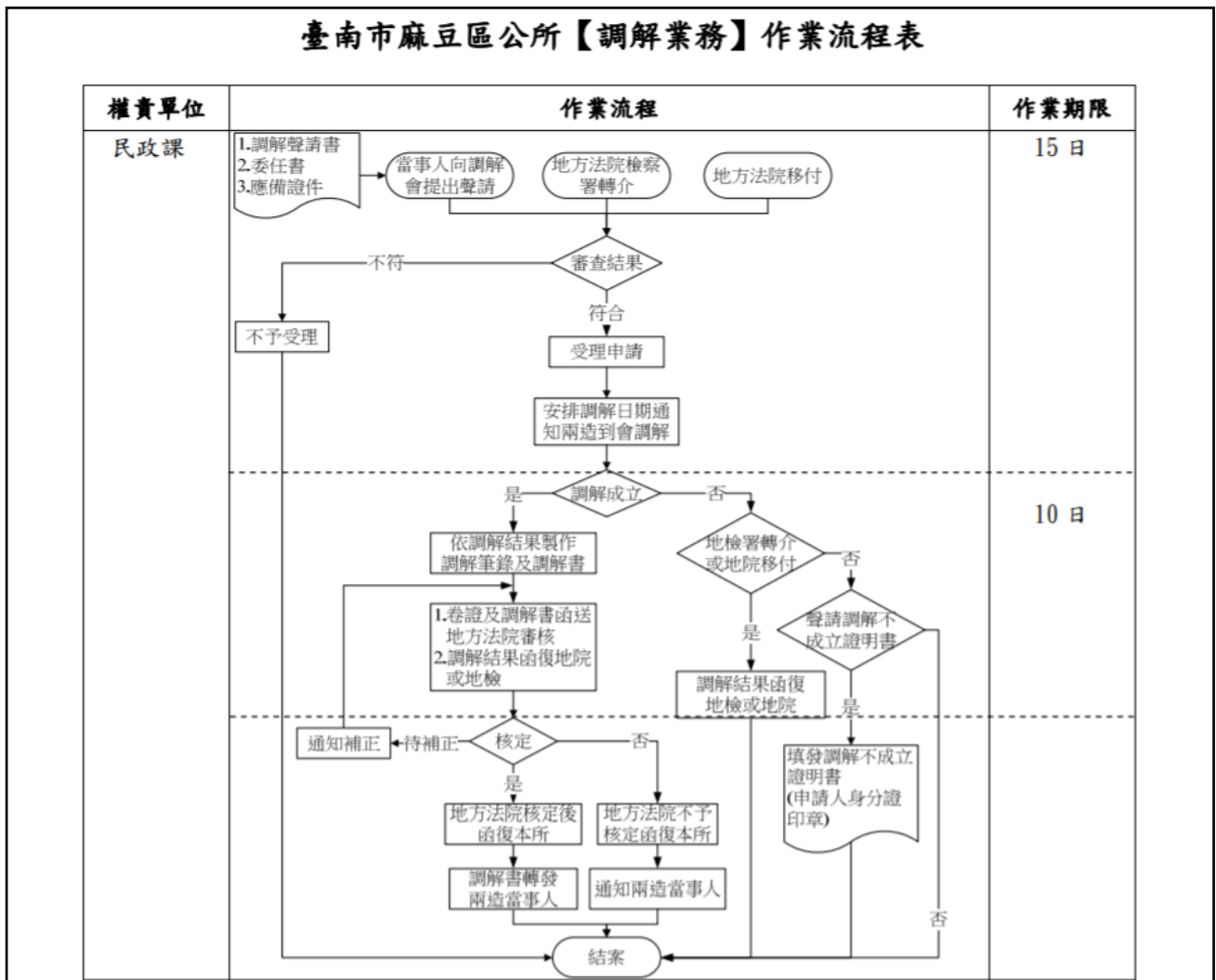


圖 1、本區辦理調解業務作業流程表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參、調解業務運作情形及概況

本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有調解委員會，並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本區 108 年調解業務運作情形及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近年來皆維持於 8 人，惟於民國 108 年中增加為 11 人，增加 3 人，增加幅度達 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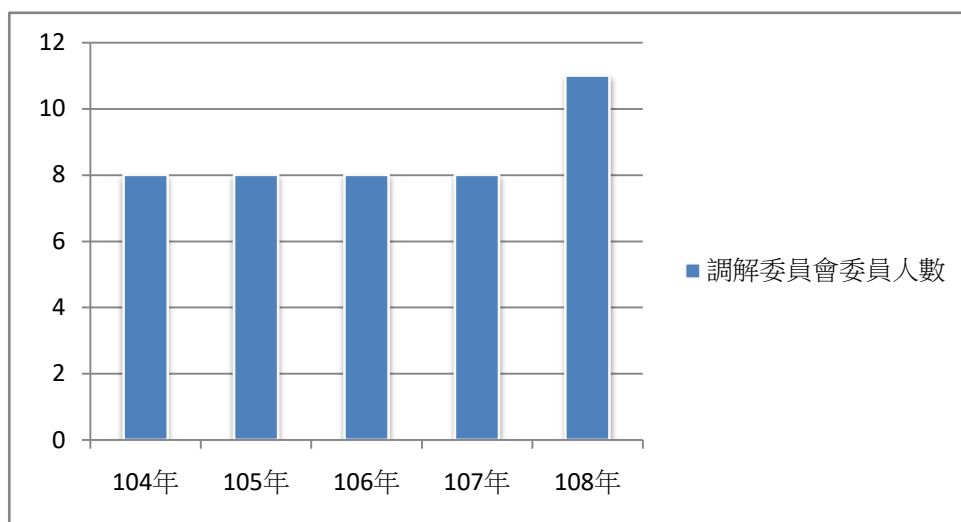


圖 2、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民國 108 年底，本區男性調解委員計有 8 人占 72.73%，女性調解委員計有 3 人占 27.27%，男性調解委員人數較女性調解委員人數多 5 人，占比多 45.46%。本區於 104 至 107 年度間，男性調解委員皆維持 5 人占 62.50%，女性調解委員皆維持 3 人占 37.50%，惟於 108 年中因調解委員人數變動，而使男性占比更高。歷年來，本所之調解委員皆以男性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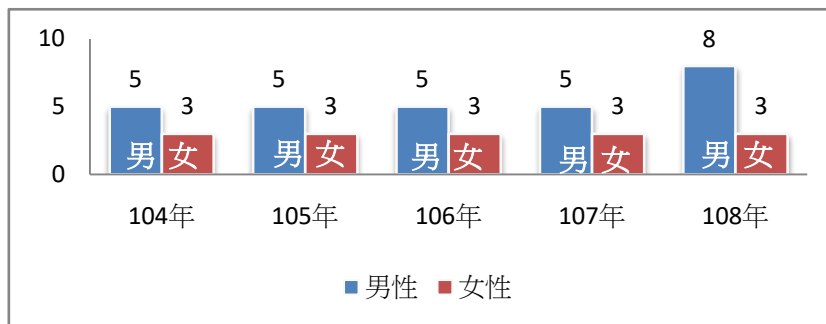


圖 3、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調解委員會委員各性別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二)按年齡分

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齡以 50~60 歲計 6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54.55% 為最多，其次為 60 歲以上計 4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36.36% 為次多，未滿 40 歲計 1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9.09%，本區調解委員年齡以 50 歲以上占 90.91% 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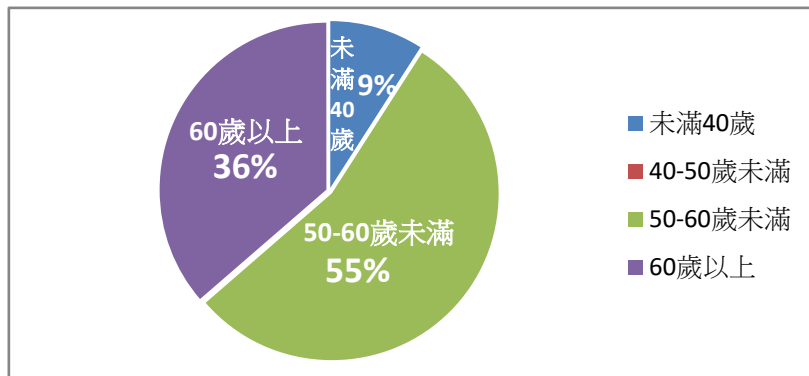


圖 4、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各年齡別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計 7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63.64%為最多，其次為專科學校計 2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18.18%為次多，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含)以上均為 1 人，各占全體委員人數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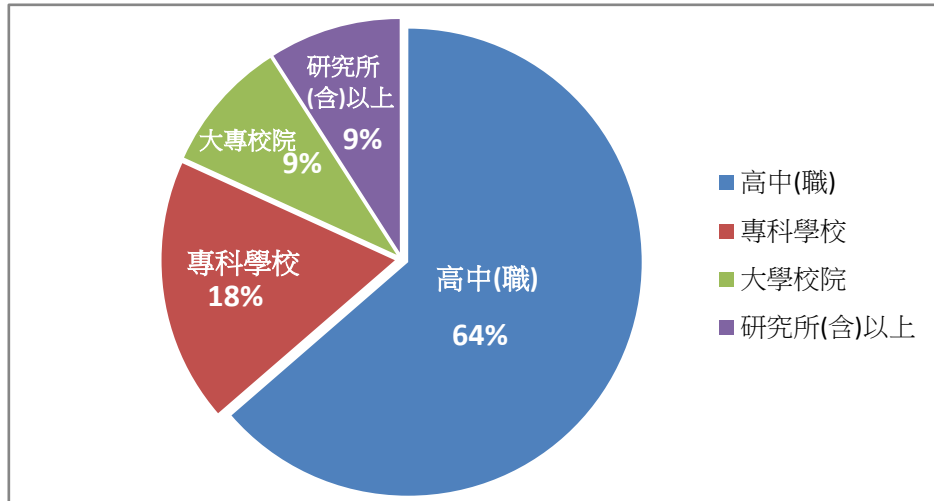


圖 5、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程度別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四)按行業別分

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計 8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72.73%為大宗，其次為商業計 3 人，占全體委員人數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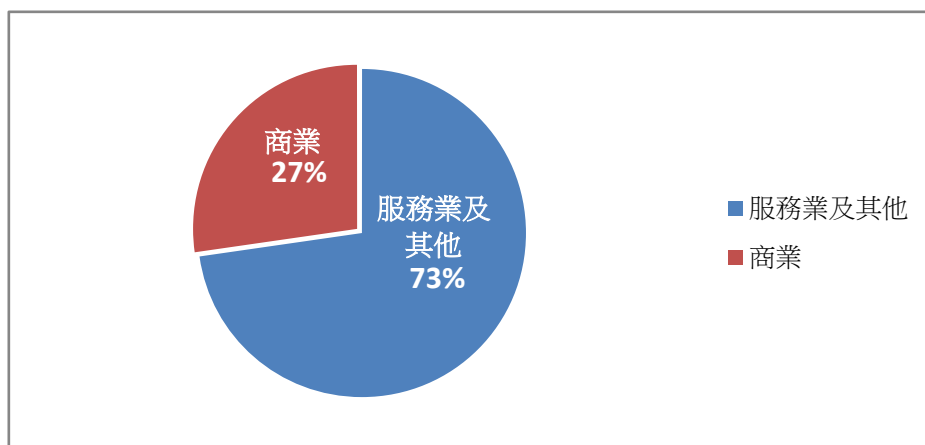


圖 6、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行業別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五)按年資別分

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資以未滿 4 年計 4 人占 36.36%為最多，其次為 16 年以上及 8 年至未滿 16 年均為 3 人，各占 27.27%，4 年至未滿 8 年計 1 人占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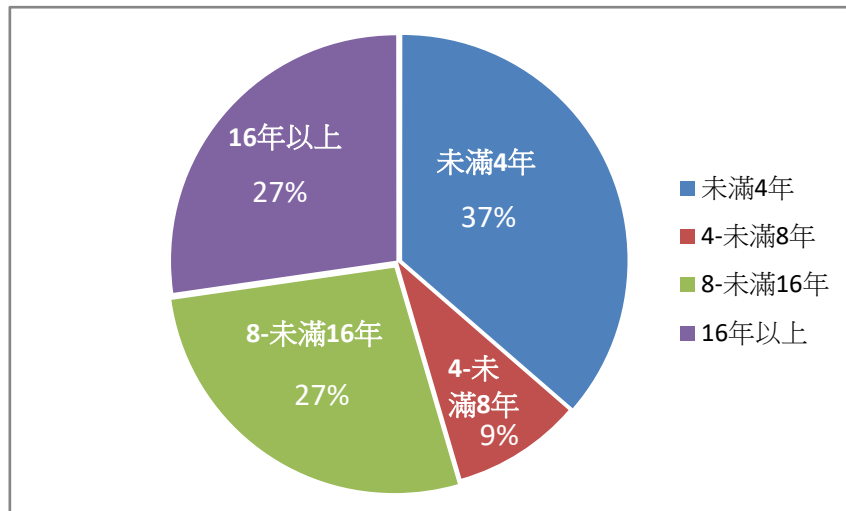


圖 7、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會委員年資別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三、調解案件分析

(一)調解案件件數

民國 108 年，本區調解案件件數共計 407 件，其中 113 件為民事案件占 27.76%，294 件為刑事案件占 72.24%。本所歷年來之調解案件大約落在每年 400 件左右，且刑事案件皆多於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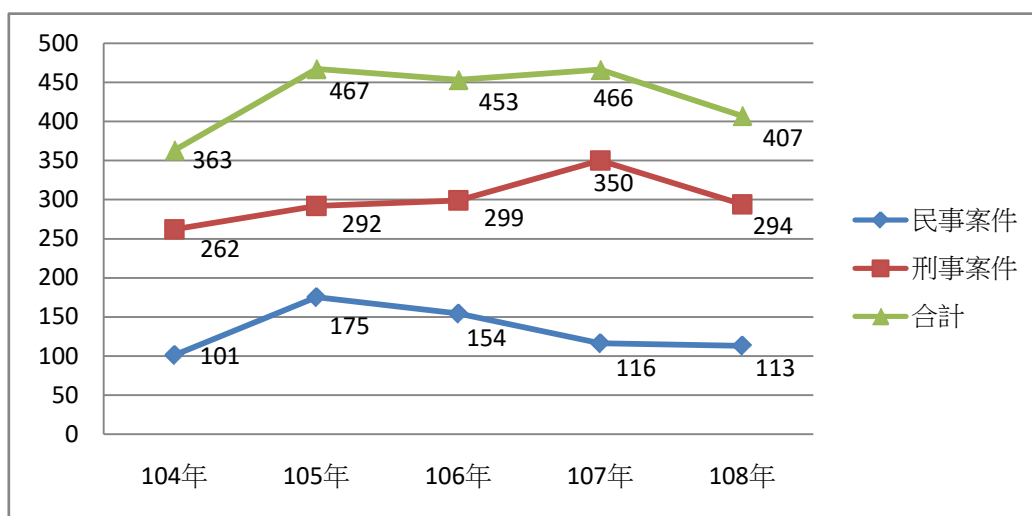


圖 8、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調解案件件數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二)依調解案件性質分

1. 民事案件

民國 108 年，本區民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113 件，其中債權及債務案件計 101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89.38%，係本區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次為物權案件計 11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9.73%，親屬案件計 1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0.89%。108 年債權及債務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約占 68.32%，而歷年來之成立比率約在 6 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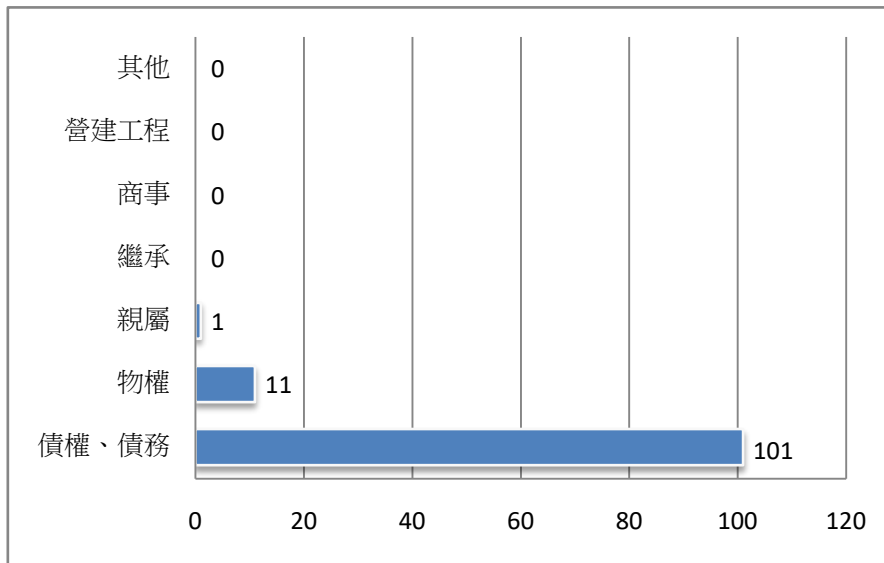


圖 9、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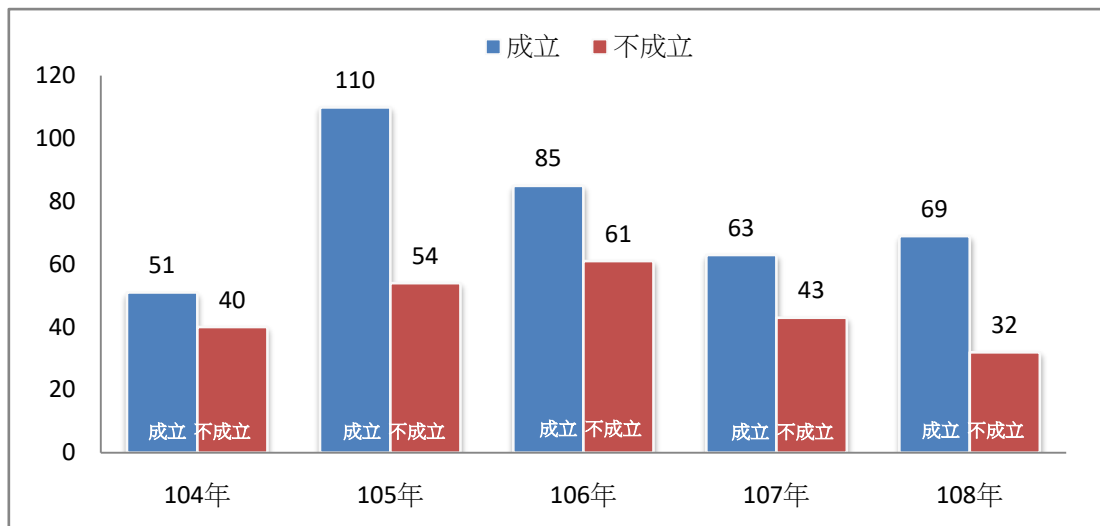


圖 10、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件數(債權、債務)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2. 刑事案件

民國 108 年，本區刑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294 件，其中傷害案件計 288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97.96%，係本區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次為毀棄損壞案件計 4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1.36%，妨害風化及其他案件均為 1 件各占刑事結案件數 0.34%。而民國 108 年傷害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約占 82.29%，而歷年來之成立比率約在 8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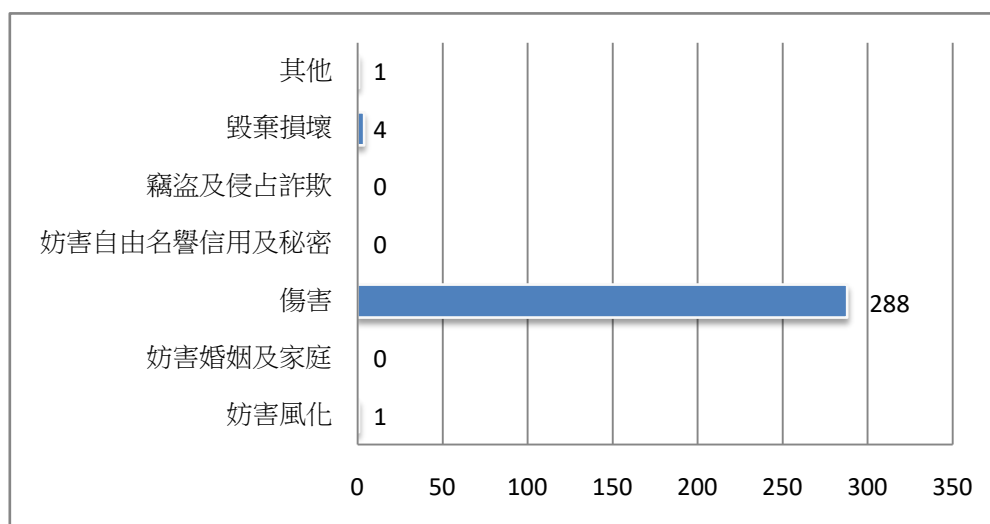


圖 11、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件數(依調解內容區分)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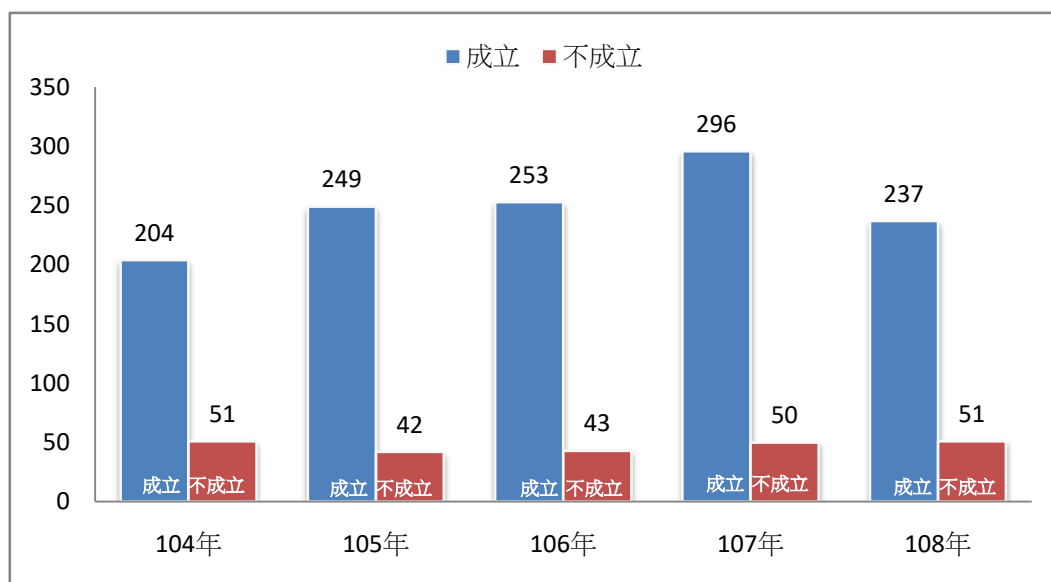


圖 12、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4-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件數(傷害)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三)按調解案件成立別分

1.本區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共 407 件，其中成立者 311 件占 76.41%，不成立者 96 件占 23.59%。107 年調解案件共 466 件，其中成立者 365 件占 78.33%，不成立者 101 件占 21.67%。108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7 年減少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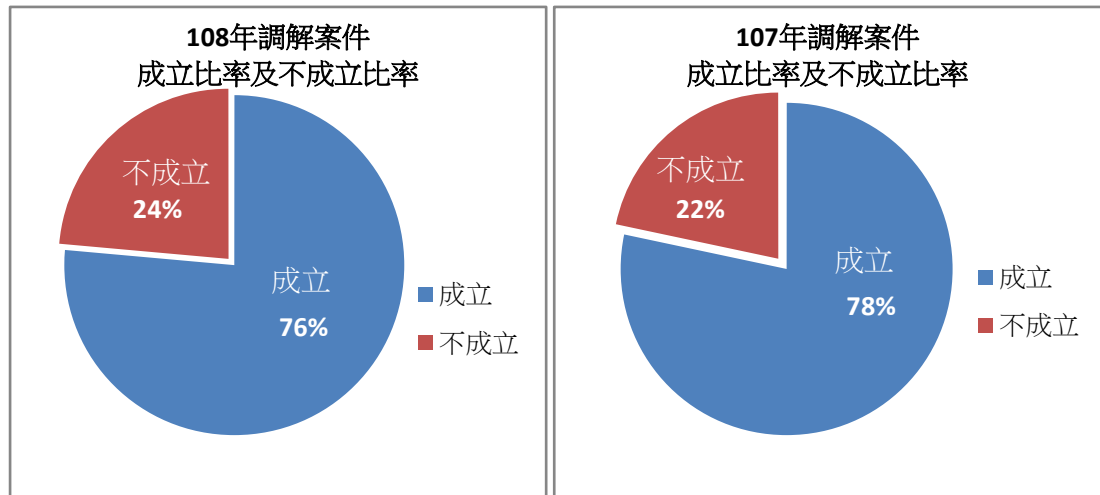


圖 13、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7 及 108 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2.本區 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共 113 件，其中成立者 70 件占 61.95%，不成立者 43 件占 38.05%。107 年民事調解案件共 116 件，其中成立者 67 件占 57.76%，不成立者 49 件占 42.24%。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7 年增加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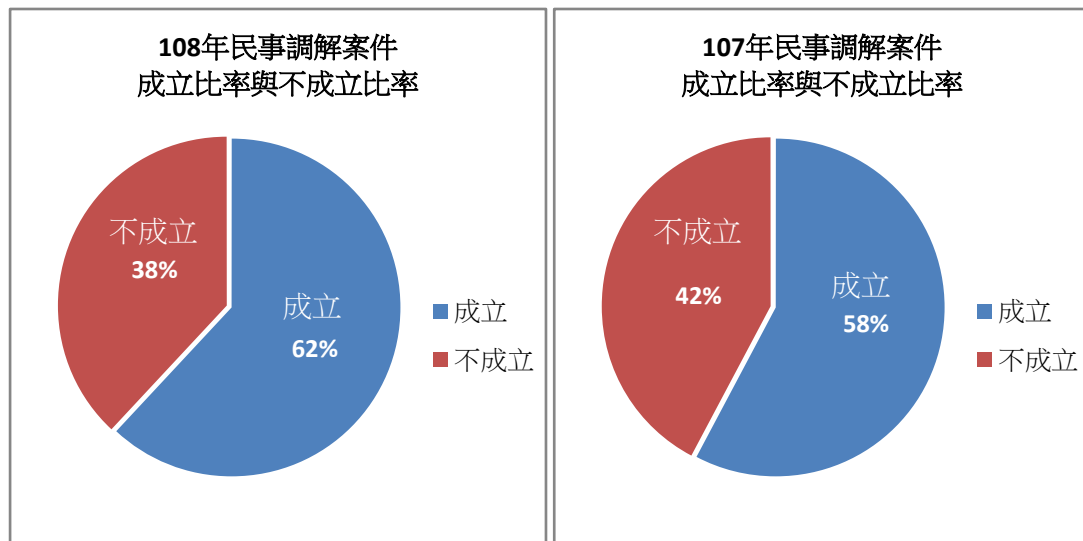


圖 14、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7 及 108 年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3.本區 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共 294 件，其中成立者 241 件占 81.97%，不成立者 53 件占 18.03%。107 年刑事調解案件共 350 件，其中成立者 298 件占 85.14%，不成立者 52 件占 14.86%。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較 107 年減少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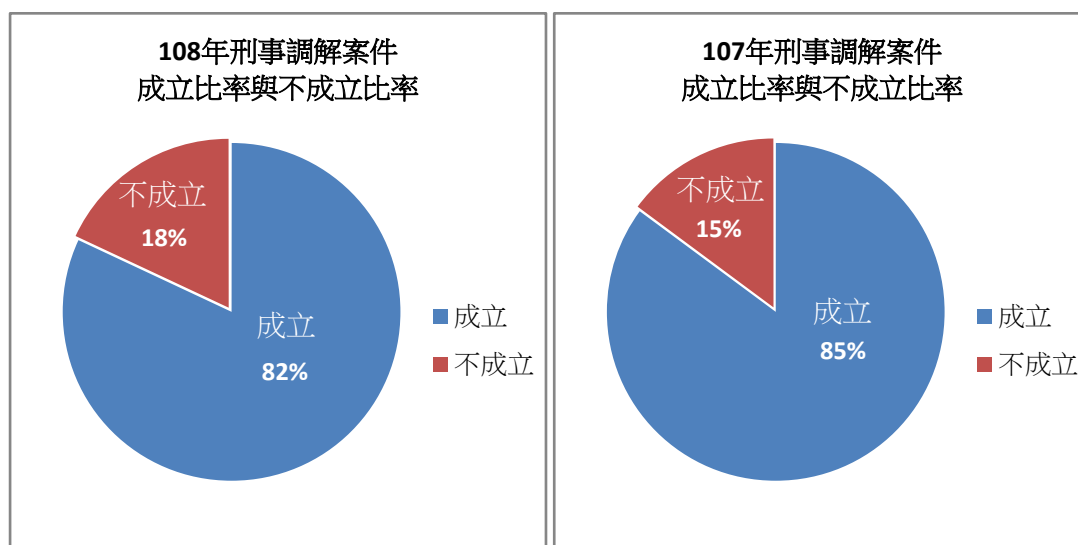


圖 15、臺南市麻豆區民國 107 及 108 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四)按行政區域別分

1. 本市民國 108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 11,834 件，其中以永康區 1,434 件位居第一，其次為東區 1,248 件位居第二，安南區 872 件位居第三，本區 407 件位居第十一。本市民國 108 年調解成立比率 84.21%，其中以安平區 97.97%居第一，其次為中西區 95.24%居第二，東區 94.71%居第三，本區 76.41%居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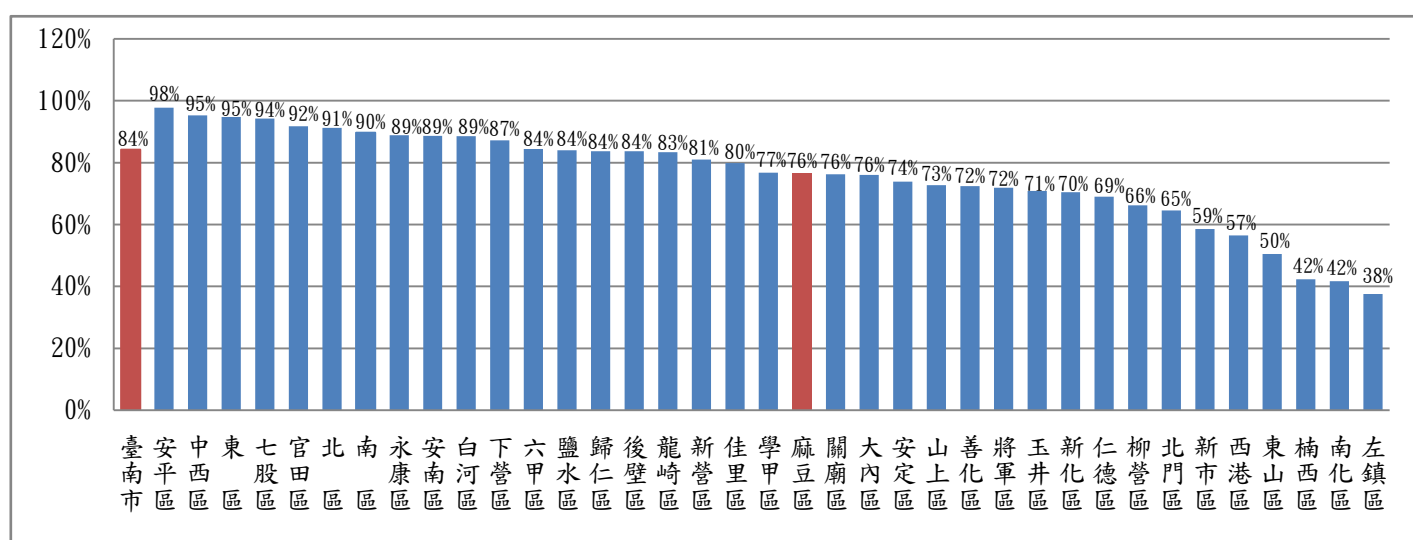


圖 16、臺南市各區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成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本市民國 108 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案件件數為 28.38 件，其中以東區 78.00 件居第一，其次為中西區 74.55 件居第二，永康區 71.70 件居第三，本區 37.00 件居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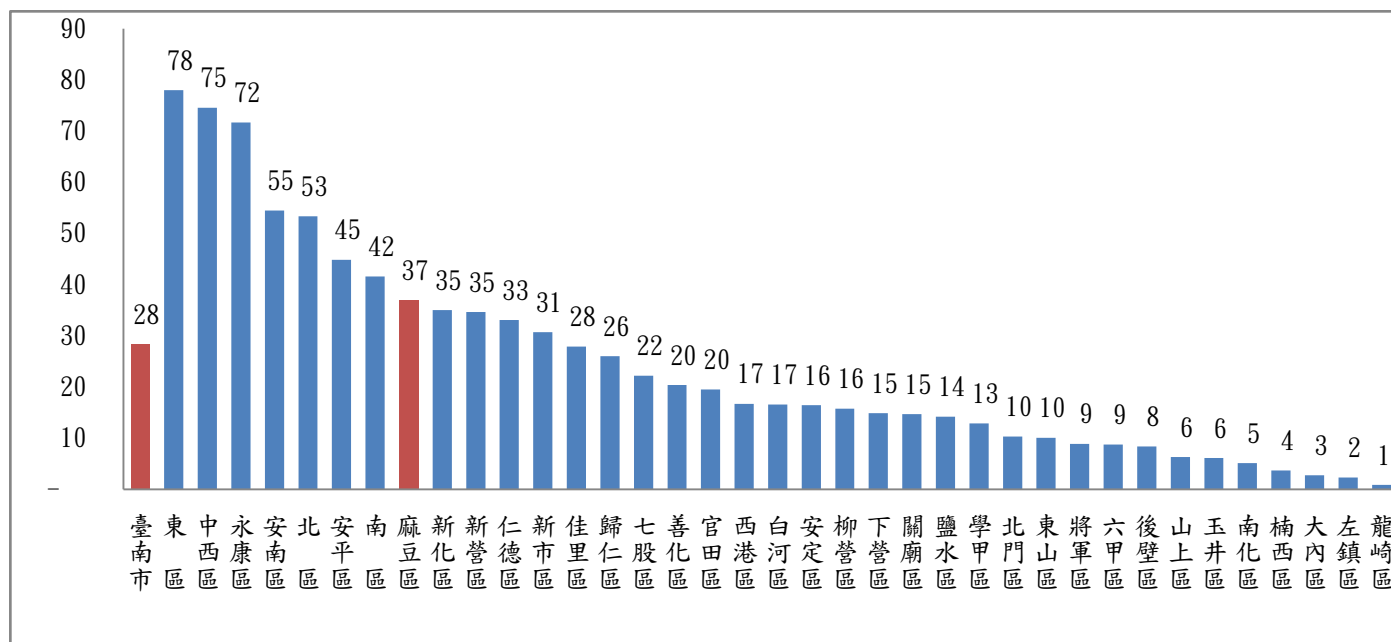


圖 17、臺南市各區民國 108 年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單位:件/人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本市民國 108 年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案件件數為 62.92 件，其中以七股區 109.42 件居第一，其次為中西區 104.47 件居第二，本區 92.51 件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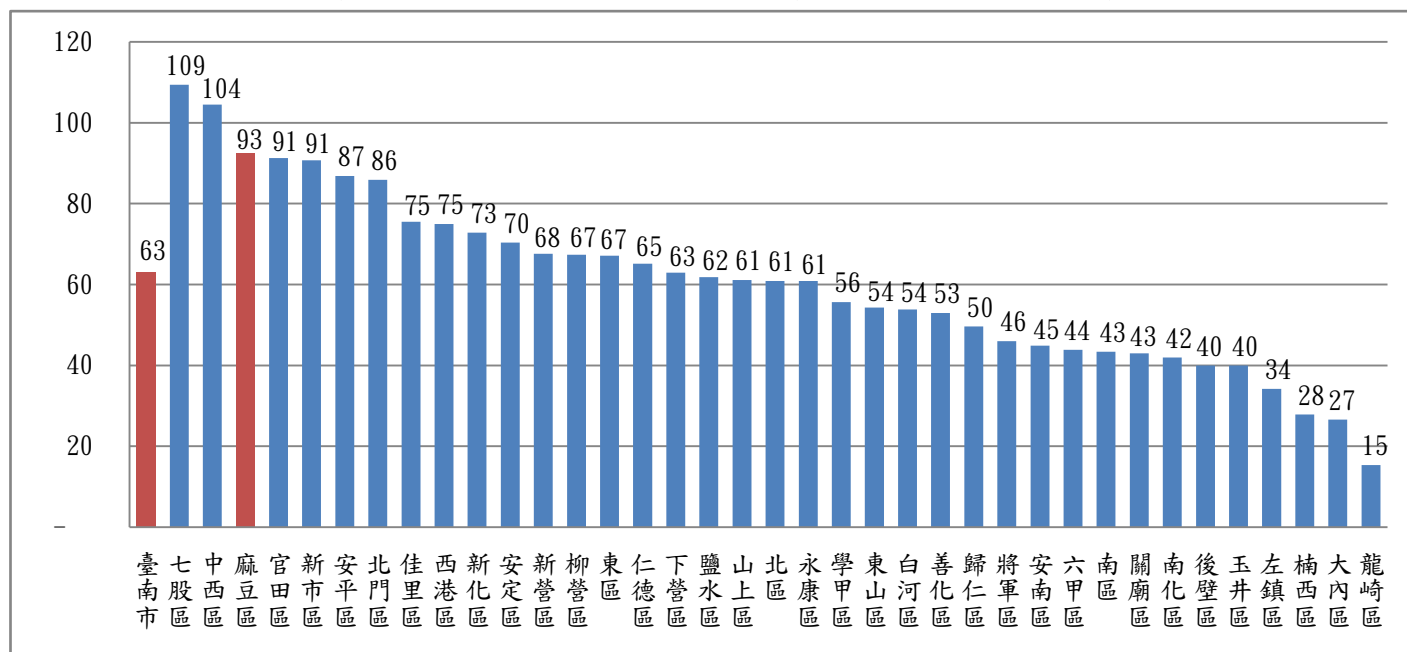


圖 18、臺南市各區民國 108 年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單位:件/萬人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肆、結論

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 8 人占 72.73%，女性調解委員 3 人占 27.27%，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而調解委員人數與性別均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之規定；在年齡方面，本區調解委員為 60 歲以上者 4 人占 36.36%，50 至未滿 60 歲者為 6 人占 54.55%，未滿 40 歲者 1 人占 9.09%，本區調解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者 7 人占 63.64% 最多，專科學校者為 2 人占 18.18%，大學校院者 1 人占 9.09%，研究所(含)以上 1 人占 9.09%，委員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在年資方面，任職 16 年以上者 3 人占 27.27%，滿 8 年至未滿 16 年者 3 人占 27.27%，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者 1 人占 9.10%，未滿 4 年者 4 人占 36.36%，約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年資於 8 年以上。

民國 108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共 113 件，占總結案件數 27.76%，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 101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89.38% 最多，物權案件 11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9.73% 居次；刑事案件共 294 件，占總結案件數 72.24%，其中以傷害案件 288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97.96% 最多，毀棄損壞 4 件，占刑事結案件數 1.36% 居次。而民事、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均低於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37 件，居全市 37 區中第 8 位，較臺南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28 件多出 9 件，故本區每位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件數負擔相對較重。以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臺南市各區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 407 件，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93 件，遠高於全市的平均值 63 件，位居全市 37 區中第 3 位，表示本區居民對於採用調解機制以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的觀念已逐漸普及。

綜上，對於排解紛爭、降低訟源，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調解委員會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調解真正功能不僅是解決紛爭而已，必須保證調解成立後在法律上無瑕疵有效合法成立，俾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所亦持續加強宣導調解可為里民發揮息訟止爭、減輕訟累等功能，使更多人民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俾使調解委員會的功能發揮極大化。